

致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

本人十分關心香港的政制發展，故希望就 07、08 年及以後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表達一些意見。

第一，本人認為有必要調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使選委會的代表性和特區行政長官的認授性都得以提高。至於調整幅度，本人認為現階段增加一倍至 1600 人是比較適合的方案。

第二，本人提議逐步增加立法會的議席，而 08 年時的議席應可增至為 70 席，讓社會上更多的聲音都能在立法會得到反映。

第三，本人認為有必要繼續保留立法會中的功能團體的議席，任何立法會議席的增加都不應改變功能團體在現時立法會全體議席中的比例，讓各個專業界別都在立法會發揮積極作用，體現均衡參與的精神。

第四，本人認為必須審慎研究如何實現 07、08 年以後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雖然社會上有部份人認為應盡快實行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但本人認為實行普選需要多方面的配合，而香港許多方面都未算成熟，倉卒實行將帶來難以估量的衝擊，嚴重影響正在復甦的經濟，不利社會的穩定、發展。建議讓社會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與此同時，加強公民教育，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醞釀能實行普選的社會氛圍。

希望以上意見能有助香港的政制發展。謝謝！

(署名來函) 啓

2004 年 11 月 12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